

標案名稱：臺灣宜蘭地方法院110年度資通安全暨個人電腦週邊軟硬體設備維護案
投標廠商：

項目		單位	數量	數量 (合計)	單價	單項小計	說明
A	工程師薪資	人×月	1	12.0	41,669	500,028	含派駐工程師應自行負擔之勞、健保費用(42000級距計算。 40000+703+966
B	年終獎金	人×年	1	1.0	-	0	
C	勞工保險費	人×月	1×12	12	3,427	41,124	廠商應負擔之費用(以月投保薪資42,000元級距計算)
	普通事故保險費				3,087		廠商應負擔之費用(依110年勞工保險普通事故保險費率10.5%，投保單位負擔70%之比例計算)
	就業保險費				294		廠商應負擔之費用(依110年勞工保險就業保險費率1%，投保單位負擔70%之比例計算)
	職業災害保險				46		廠商應負擔之費用(以資訊供應服務業保險費率0.11%；每名派遣勞工月投保薪資42,000元級距設算)
D	積欠工資墊償基金	人×月	1×12	12	11	132	依勞保投保薪資總42,000元級距額萬分之2.5按月提繳
E	健保費	人×月	1×12	12	2,179	26,148	廠商應負擔之費用(以月投保薪資42,000元級距計算)
F	勞工退休金	人×月	1×12	12	2,520	30,240	由廠商依月投保薪資42,000元級距之6%提繳
G	意外保險	人×年	1×1	1	1,500	1,500	新台幣100萬元以上之意外保險(含傷殘、住院等附加險)
H	交通膳雜費	次	3	3	500	1,500	每年3次參加司法院舉辦之課程
機關預列費用(A+B+C+D+E+F+G)						600,672	以上為預列費用，廠商無須另為報價
廠商管理費用							
I	管理費及利潤	式	1	12	1,372	16,464	本項目包括廠商管理費、風險、利潤及其他員工福利支出等。
J	營業稅	式	1			30,857	包括(A+B+C+D+E+F+G+H+I)總額之5%，依實際額度比例發給。(廠商免納營業稅者，本欄應填"0"，誤填稅額者，不予給付)
廠商報價合計(I+J)						47,321	
總計(A+B+C+D+E+F+G+H+I+J)						647,993	
說明： 廠商負擔之勞工保險費、積欠工資墊償基金、健保費及勞工退休金(C、D、E、F)，派遣勞工如因其年齡或身分條件屬依法免投保、繳納各項費用，或廠商未依法為其勞工投保、繳納各該費用者，該項費用於給付時扣除，不另支付廠商。廠商請款時應提出單據，依實際繳納之數額核銷。							